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73 号

罪犯褚成林，男，1965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成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褚成林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9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9 月 6 日交付云南省第四监狱执行刑罚，2018 年 11 月 21 日调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改造。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36 年 10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100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

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7日起至2034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5.63元,账户余额461.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褚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61 号

罪犯阿初日梯，男，1984 年 3 月 2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作出 (2014)楚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初日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2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38 年 11 月 1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37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2.29元，账户余额146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初日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95 号

罪犯曹正福，男，1982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2324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正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15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4862 元，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9.82 元，账户余额 849.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正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06 号

罪犯曹家宝，男，1985 年 1 月 2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5) 德刑三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家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64.26 元，账户余额 6873.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家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 年 04 月 08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05 号

罪犯陈发磊，男，1997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3102 刑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发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7.44 元，账户余额 45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发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76 号

罪犯陈晓宇，男，1995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12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7.06 元，账户余额 129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70 号

罪犯初步尔曲，男，1975 年 2 月 1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初步尔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36 年 6 月 2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888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5日起至2034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3月25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23执5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23执5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7.43元，账户余额597.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初步尔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77 号

罪犯段红有，男，1982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红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3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2.28 元，账户余额 415.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红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04 号

罪犯龚靖义，男，2000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靖安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作出 (2023) 云 3102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靖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8.06 元，账户余额 5280.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靖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65 号

罪犯果锡俊，男，1962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6) 云 230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果锡俊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果锡俊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 23 刑终第 1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期间有欠产情况，经教育学习后，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任生产小组长期间能认真履职。2019

年5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4.28元，账户余额1605.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果锡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89 号

罪犯胡发全，男，1977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广昌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发全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发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9.58 元，账户余额 3472.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发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60 号

罪犯胡俭，男，1978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俭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胡俭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6.84 元，账户余额 15595.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80 号

罪犯黄江华，男，1986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灵宝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江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24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7.20元，账户余额190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03 号

罪犯黄绍波（曾用名黄贤），男，1989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3124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绍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黄绍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31 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9952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8.23 元，账户余额 56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绍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62 号

罪犯李强，男，1995 年 3 月 12 日出生，蒙古族，青海省乌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27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李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3.19 元，账户余额 286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10 号

罪犯李柺鸣，男，1986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06) 楚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柺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柺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109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41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9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曲刑执字第 8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82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4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6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8.50 元，账户余额 571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栲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83 号

罪犯李跃富，男，1981 年 2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2 日作出 (2010)楚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跃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20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3 日止；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楚中刑执字第 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1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

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刑更14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79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起至2029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 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 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元,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179.30元, 账户余额1668.55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跃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97 号

罪犯李忠良，男，1988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作出 (2014)楚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34元，账户余额310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63 号

罪犯梁守云，男，1968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作出(2008)楚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守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771.28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3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5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2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楚中刑执字第 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

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楚中刑执字第 1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在本次考核周期内前期有欠产情况，经教育学习后，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4 元，尚未履行人民币 10767.28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9.02 元，账户余额 2135.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守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67 号

罪犯刘子成，男，1972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子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00 元（不含已经赔偿的 14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2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1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0日起至2030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5.34元，账户余额24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子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84 号

罪犯陆港祥，男，1997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洪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港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4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6.65 元，账户余额 503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港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82 号

罪犯陆奕盼，男，1991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英德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奕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9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64元，账户余额863.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奕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13 号

罪犯马丰云，男，1982 年 2 月 3 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2)楚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丰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15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8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7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0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9.85 元，账户余额 79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丰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08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14 号

罪犯聂斌，男，1993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23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斌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

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93 元，账户余额 5783.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08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91 号

罪犯普学中，男，1995 年 2 月 1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3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学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15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0.60 元，账户余额 377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学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16 号

罪犯任继鹏，男，1992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继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有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况，经教育后有所改变，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8.23 元，账户余额 299.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继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85 号

罪犯尚国税，男，1995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作出 (2014)楚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国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04元，账户余额1875.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国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00 号

罪犯王子春，男，1986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3.84元，账户余额268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59 号

罪犯杨鑫，男，2003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4.82 元，账户余额 296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19 号

罪犯姚建文，男，1983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9) 云 3124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建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83 元，账户余额 1118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72 号

罪犯张立，男，1978 年 5 月 1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2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1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40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0.50元，账户余额158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92 号

罪犯赵合仓，男，1987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合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交付云南省第一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6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38 年 9 月 27 日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1.65元，账户余额171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合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99 号

罪犯赵云龙，男，1965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3124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9.12 元，账户余额 256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98 号

罪犯万如兴，男，1986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如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6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37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9.59元，账户余额68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如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68 号

罪犯阿某拉布，男，1973 年 7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作出 (2012)楚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某拉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3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36 年 6 月 2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1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34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4.31 元，账户余额 909.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某拉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08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94 号

罪犯陈绍才，男，1974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26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0.86 元，账户余额 1806.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88 号

罪犯宾志威，男，1990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宾志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0.34 元，账户余额 4450.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宾志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74 号

罪犯黄秀陆，男，1976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秀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 日止。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9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8.16元，账户余额247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秀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90 号

罪犯黄糯东，男，1982 年 1 月 2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 3124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糯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33 年 6 月 17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黄糯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95.35元，账户余额706.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糯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07 号

罪犯段加林，男，1953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23 刑初 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加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6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21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段加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13元，账户余额116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79 号

罪犯龚林涛，男，1994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蕲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林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26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有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况，后经教育能改正，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6.61 元，账户余额 47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林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78 号

罪犯杜诗科，男，1990 年 10 月 3 日出生，苗族，湖南省龙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作出 (2015)楚中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诗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杜诗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9.81元，账户余额136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诗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71 号

罪犯李美华，男，1974 年 7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10)楚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美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不含已支付的丧葬费用）。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6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期限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起至2031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02元，账户余额103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81 号

罪犯吉字鲁坡，男，1985 年 12 月 2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字鲁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2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38 年 11 月 16 日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37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其财产性判项进行执行，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执行裁定，终结（2022）云23执1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8.49元，账户余额55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字鲁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66 号

罪犯李昌义，男，1981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作出 (2007) 昆刑一初字第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68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交付云南省第一监狱执行刑罚，2018 年 11 月 21 日调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改造。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16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2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3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9年4月1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刑更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28日起至2028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8.68元，账户余额1076.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96 号

罪犯李成明，男，1969 年 9 月 1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1)文中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8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5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878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40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6.36 元，账户余额 328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08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08 号

罪犯李平安，男，198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作出 (2007) 楚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平安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平安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0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9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楚中刑执字第 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楚中刑执字第 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1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19年4月1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3刑更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4日起至2029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有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况，经教育后已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25元，账户余额296.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75 号

罪犯李其鸿，男，2002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3102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其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止；单独追缴被告人李其鸿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其鸿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作出 (2022) 云 31 刑终 8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其鸿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撤销瑞丽市人民法院 (2022) 云 3102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的第二十二项（即：被告人李其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上诉人李其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8.75元，账户余额1603.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其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09 号

罪犯李文聪，男，1979 年 12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0）楚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聪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48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2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5日至2032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16元，账户余额2759.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11 号

罪犯李荣，男，1969 年 4 月 18 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35 年 9 月 2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35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0.69 元，账户余额 454.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15 号

罪犯普永明，曾用名普勒都，男，1959 年 3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3124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永明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偶有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78.81 元，账户余额 1022.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01 号

罪犯王康，男，1995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3124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 元。2021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期内，因劳动欠产被扣 10.2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6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6.54 元，账户余额 802.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86 号

罪犯王学林，男，1967 年 8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5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林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5.86 元，账户余额 1484.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93 号

罪犯孟小二，男，1967 年 5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作出 (2019)云 3103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小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15 元，账户余额 1550.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12 号

罪犯鲁发言，男，1990 年 6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5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发言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鲁发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9.99 元，账户余额 945.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发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02 号

罪犯鲁军，男，2000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29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31 元，账户余额 598.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08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21 号

罪犯罗恒荣，男，1966 年 5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恒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7.52 元，账户余额 75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恒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69 号

罪犯岩朗拉，男，1980 年 6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作出 (2014) 昆铁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朗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朗拉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交付云南省第四监狱执行刑罚，2018 年 11 月 21 日调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改造。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1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38 年 9 月 25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882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7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期内2021年2月至9月期间有欠产情况，经教育学习后，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82元，账户余额111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朗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18 号

罪犯许宗明，男，1967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07）楚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宗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428.67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宗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8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4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楚中刑执字第 1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

楚中刑执字第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3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3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7.72 元，账户余额 718.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17 号

罪犯王应宾，男，1990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应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7.19 元，账户余额 798.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应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51 号

罪犯杨锦森，男，1972 年 5 月 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2925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锦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8.03 元，账户余额 1747.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锦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64 号

罪犯袁代军，男，1977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代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袁代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2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38 年 9 月 1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37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该犯家属代其缴纳人民币2000元，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以（2023）云23执25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23执25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2.66元，账户余额1382.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代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20 号

罪犯周富国，男，1974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作出（2009）楚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富国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44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7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40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3刑更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起至2031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偶有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况，经教育后已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3.10元，账户余额120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富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187 号

罪犯于佳麒，男，1988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海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佳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12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4.48 元，账户余额 3060.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佳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楚狱提减字第 226 号

罪犯王小东，曾用名杨波，男，1987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丽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小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小东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2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40 年 10 月 2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40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2021）云07执恢2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3.12元，账户余额3340.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4月08日